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作专项说明。

2017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任何资金往来，本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